**围城**

钱锺书

103个笔记

三

我大概懂这欲断不忍断的感觉，一面狠心地说了绝情话，一面又不住地怀着点不舍和盼望，盼望这个人再回头解释些什么，并且暗自想:你说什么我都愿意信，给你自己一个辩驳的机会吧！这是属于有情人的心软罢。这个情却不局限于爱情，更有深厚纯洁的友谊，一如侦探马洛在历尽千帆之后竟发觉自己拼尽气力维护的好友做出了违背自己内心准则的事，却依旧想要挽留这样一个人。内心的情永远在原则与底线上作怪，矛盾却又令人动容。

鸿渐顿足发恨道：“我跟你吹过我有学位没有？这是闹着玩儿的。”  
“方先生人聪明，一切逢场作戏，可是我们这种笨蛋，把你开的玩笑都得认真——”唐小姐听方鸿渐嗓子哽了，心软下来，可是她这时候愈心疼，愈心恨，愈要责罚他个痛快——“方先生的过去太丰富了！我爱的人，我要能够占领他整个生命，他在碰见我以前，没有过去，留着空白等待我——”鸿渐还低头不响——“我只希望方先生前途无量。”  
鸿渐身心仿佛通电似的发麻，只知道唐小姐在说自己，没心思来领会她话里的意义，好比头脑里蒙上一层油纸，她的话雨点似的渗不进，可是油纸震颤着雨打的重量。他听到最后一句话，绝望地明白，抬起头来，两眼是泪，像大孩子挨了打骂，咽泪入心的脸。唐小姐鼻子忽然酸了。“你说得对。我是个骗子，我不敢再辩，以后决不来讨厌了。”站起来就走。  
唐小姐恨不能说：“你为什么不辩护呢？我会相信你，”可是只说：“那么再会。”

这段话里一边说方鸿渐曾经看见苏小姐就脸红，一边又提到“鲍小姐一类女朋友”。表现出了苏小姐对于方鸿渐油嘴滑舌取悦唐小姐的不快。一段话可以看出苏小姐很会说话，一面“宣示主权”，表示自己和方鸿渐关系非同，一面又“踩低”方鸿渐，来让唐小姐对他失去好感。

苏小姐道：“这是你那位先生故作奇论，你就喜欢那一套。”  
方鸿渐道：“唐小姐，你表姐真不识抬举，好好请她女子参政，她倒笑我故作奇论！你评评理看。老话说，要齐家而后能治国平天下。请问有多少男人会管理家务的？管家要仰仗女人，而自己吹牛说大丈夫要治国平天下，区区家务不屑理会，只好比造房子要先向半空里盖个屋顶。把国家社会全部交给女人有许多好处，至少可以减少战争。外交也许更复杂，秘密条款更多，可是女人因为身体关系，并不擅长打仗。女人对于机械的头脑比不上男人，战争起来或者使用简单的武器，甚至不过挦头发、抓脸皮、拧肉这些本位武化，损害不大。无论如何，如今新式女人早不肯多生孩子了，到那时候她们忙着干国事，更没工夫生产，人口稀少，战事也许根本不会产生。”  
唐小姐感觉方鸿渐说这些话，都为着引起自己对他的注意，心中暗笑，说：“我不知道方先生是侮辱政治还是侮辱女人，至少都不是好话。”

方鸿渐说，也许他们俩又可以同路。苏小姐说起有位表妹，在北平他们的母校里读了一年，大学因战事内迁，她停学在家半年，现在也计划复学。这表妹今天恰到苏家来玩，苏小姐进去叫她出来，跟鸿渐认识，将来也是旅行伴侣。  
苏小姐领了个二十左右的娇小女孩子出来，介绍道：“这是我表妹唐晓芙。”唐小姐妩媚端正的圆脸，有两个浅酒涡。天生着一般女人要花钱费时、调脂和粉来仿造的好脸色，新鲜得使人见了忘掉口渴而又觉嘴馋，仿佛是好水果。她眼睛并不顶大，可是灵活温柔，反衬得许多女人的大眼睛只像政治家讲的大话，大而无当。古典学者看她说笑时露出的好牙齿，会诧异为什么古今中外诗人，都甘心变成女人头插的钗，腰束的带，身体睡的席，甚至脚下践踏的鞋袜，可是从没想到化作她的牙刷。她头发没烫，眉毛不镊，口红也没有擦，似乎安心遵守天生的限止，不要弥补造化的缺陷。总而言之，唐小姐是摩登文明社会里那桩罕物——一个真正的女孩子。有许多都市女孩子已经是装模做样的早熟女人，算不得孩子；有许多女孩子只是浑沌痴顽的无性别孩子，还说不上女人。

甜美而不失妩媚，鲜活中带一丝成熟，典型的东方少女模样，青春活力，活泼娇美，我看了都爱，给人不设防的亲近感。

唐晓芙

这形容的活灵活现．

云端里看厮杀似的，悠远淡漠地笑着

日久不能生情

她跟辛楣的长期认识并不会日积月累地成为恋爱，好比冬季每天的气候罢，你没法把今天的温度加在昨天的上面，好等明天积成个和暖的春日。

“这孩子人虽小，本领大得很，她抓一把男朋友在手里玩弄着呢！”——鸿渐脸上遮不住的失望看得苏小姐心里酸溜溜的——“你别以为她天真，她才是满肚子鬼主意呢！我总以为刚进大学就谈恋爱的女孩子，不会有什么前途。你想，跟男孩子们混在一起，搅得昏天黑地，哪有工夫念书。咱们同班的黄璧、蒋孟媞，你不记得么？现在都不知道哪里去了！”

“我没有什么朋友，表姐在胡说——她跟你怎么说呀？”  
“她并没讲什么，她只讲你善于交际，认识不少人。”  
“这太怪了！我才是不见世面的乡下女孩子呢。”

这不就是我对dmy吗？

他那天晚上的睡眠，宛如粳米粉的线条，没有粘性，拉不长。他的快乐从睡梦里冒出来，使他醒了四五次，每醒来，就像唐晓芙的脸在自己眼前，声音在自己耳朵里。

我经常这样，看书的时候，好像看了，又好像没看，盯着书很久，一晃过神来，惊讶于自己已经看到这里了，但是往回看，那些文字好像从来没看过

点了一支烟，又捺灭了；晚上凉不好大开窗子，怕满屋烟味，唐小姐不爱闻。他把带到银行里偷空看的书翻开，每个字都认识，没一句有意义。

《说话的艺术》

鸿渐知道她不是装娇样的女人，在宴会上把嘴收束得像眼药水瓶口那样的小，回答说：“我吃这馆子是第一次，拿不稳什么菜最配胃口。多点两样，尝试的范围广些，这样不好吃，还有那一样，不致饿了你。

打电话很方便，可是少了几分彼此之间的珍惜，我也喜欢写信，收到信时，心都是甜的。

我最恨朋友间通电话，宁可写信。

的确，现在通信发达了，但人与人之间却越来越陌生，很多交往真的不如直接见面来得更真诚（写信是好，但我们这个年代能写信的人真是几乎绝迹了），当然这个也有距离原因，如果不是同一个城市，见面成本的确高很多。不过现在能常联系的人也不多，毕竟都在生活中忙碌挣扎。

对了，我也有这一样感觉。做了朋友应当彼此爱见面；通个电话算接触过了，可是面没有见，所说的话又不能像信那样留着反复看几遍。电话是偷懒人的拜访，吝啬人的通信，最不够朋友！并且，你注意到么？一个人的声音往往在电话里变得认不出，变得难听。”

苏小姐说不出话，唐小姐低下头。曹元朗料想方鸿渐认识的德文跟自己差不多，并且是中国文学系学生，更不会高明——因为在大学里，理科学生瞧不起文科学生，外国语文系学生瞧不起中国文学系学生，中国文学系学生瞧不起哲学系学生，哲学系学生瞧不起社会学系学生，社会学系学生瞧不起教育系学生，教育系学生没有谁可以给他们瞧不起了，只能瞧不起本系的先生。

她小时候常发现树上成群聒噪的麻雀忽然会一声不响，稍停又忽然一齐叫起来，人谈话时也有这景象。

斜川兄，我对诗词真的一窍不通，偶尔看看，叫我做呢，一个字都做不出。”苏小姐嫌鸿渐太没面子了，心痒痒地要为他挽回体面。

辛楣道：“酒，证明真的不会喝了。希望诗不是真的不会做，哲学不是真的不懂。”  
苏小姐发狠道：“还说风凉话呢！全是你不好，把他灌到这样，明天他真生了病，瞧你做主人的有什么脸见人？——鸿渐，你现在觉得怎么样？”把手指按鸿渐的前额，看得辛楣悔不曾学过内功拳术，为鸿渐敲背的时候，使他受致命伤。

鸿渐么？我刚收到你的信，还没有拆呢。信里讲些什么？是好话我就看，不是好话我就不看；留着当了你面拆开来羞你

勿怪乎唐晓芙是观众偏爱的女性角色，她聪明却不自负，感情充沛而理智有度。三人的情感纠葛中，无论她最初是怎样的目的，她都爱上了方鸿渐，然而方非良配，所以作者最终让她看清了这一点，这个男人无论是过去还是未来，都难以托付终身。这里也可看出唐对于婚姻另外一半的期求，这是一种坚定而自信的婚姻主义。可以想象，即使二者结合在一起，也难以逃脱“围城”的命运。．

方先生的过去太丰富了！我爱的人，我要能够占领他整个生命，他在碰见我以前，没有过去，留着空白等待我——

可以看出来唐小姐对方鸿渐是有好感的，正是因为有爱，所以对于他的那些“过往”才会如此气愤，一时没有收住，把话都说绝了，回过头来她自己又心软后悔。

唐小姐抱歉过信表姐，气愤时说话太决绝，又担忧鸿渐失神落魄，别给汽车电车撞死了。

周经理一家三口都出门应酬去了，鸿渐在小咖啡馆里呆坐到这时候才回家，一进门佣人便说苏小姐来过电话，他火气直冒，倒从麻木里苏醒过来，他正换干衣服，电话铃响，置之不理，佣人跑上来接，一听便说：“方少爷，苏小姐电话。”鸿渐袜子没穿好，赤了左脚，跳出房门，拿起话筒，不管佣人听见不听见，厉声——只可惜他淋雨受了凉，已开始塞鼻伤风，嗓子没有劲——说：“咱们已经断了，断了！听见没有？一次两次来电话干吗？好不要脸，你捣得好鬼！我瞧你一辈子嫁不了人——”忽然发现对方早挂断了，险的要再打电话给苏小姐，逼她听完自己的臭骂。那女佣人在楼梯转角听得有趣，赶到厨房里去报告。唐小姐听到“好不要脸”，忙挂上听筒，人都发晕，好容易制住眼泪，回家。  
这一晚，方鸿渐想着白天的事，一阵阵的发烧，几乎不相信是真的，给唐小姐一条条说破了，觉得自己可鄙可贱得不成为人。

她知道匣子里是自己的信，不愿意打开，似乎匣子不打开，自己跟他还没有完全破裂，一打开便证据确凿地跟他断了

打扮得脸上颜色赛过雨后虹霓、三棱镜下日光或者姹紫嫣红开遍的花园

原车有座位而现在没座位的那些人，都振振有词说：该照原车的位子坐，中华民国不是强盗世界，大家别讲抢。有位子坐的人，不但身体安稳，心理也占优势；他们可以冷眼端详那些没座位的人，而那些站的人只望着窗外，没勇气回看他们

钱老的故事抽丝剥茧地看，实际上并无太多波澜起伏，讲到现在也无非是以方鸿渐为主线的求学、归家、邂逅恋爱、长途跋涉赴任教书的故事，似是寡淡。但经典之所以为经典，全在于细节描写和生动描摹，让人直面文字就立刻对笔下当时的景色、人物心理有了直观的感受，且合乎情理。

校长批下来叫我查复，我一定替你辩白。”鸿渐感谢不已，临走，刘东方问他把韩学愈的秘密告诉旁人没有，叮嘱他别讲出去。鸿渐出门，碰见孙小姐回来。她称赞他跟刘东方谈话的先声夺人，他听了欢喜，但一想她也许看见那张呈文，又羞惭了半天。那张呈文牢牢地贴在他意识里，像张粘苍蝇的胶纸。  
刘东方果然有本领，鸿渐明天上课，那三个旁听生不来了。直到大考，太平无事。刘东方教鸿渐对坏卷子分数批得宽，对好卷子分数批得紧，因为不及格的人多了，引起学生的恶感，而好分数的人太多了，也会减低先生的威望。总而言之，批分数该雪中送炭，万万不能悭吝——用刘东方的话说：“一分钱也买不了东西，别说一分分数！”——切不可锦上添花，让学生把分数看得太贱，功课看得太容易——用刘东方的话说：“给穷人至少要一块钱，那就是一百分，可是给学生一百分，那不可以。”考完那一天，汪处厚碰到鸿渐，说汪太太想见他和辛楣，问他们俩寒假里哪一天有空，要请吃饭。

有的人可能并不需要有那么多爱慕者，她唯一希冀的只是自己喜欢的人也喜欢她。

“认识认识无所谓呀。”  
子潇猜疑地细看鸿渐道：“你不是跟她很好么？夺人之爱，我可不来。人弃我取，我更不来。”  
“岂有此理！你这人存心太卑鄙。”  
子潇忙说他说着玩儿的，过两天一定请客。子潇去了，鸿渐想着好笑。孙小姐知道有人爱慕，准会高兴，这消息可以减少她的伤心。不过陆子潇配不过她，她不会看中他的。她干脆嫁了人好，做事找气受，太犯不着。这些学生真没法对付，缠得你头痛，他们黑板上写的口号，文理倒很通顺，孙小姐该引以自慰，等她气平了向她取笑。  
辛楣吃晚饭回来，酒气醺醺，问鸿渐道：“你在英国，到过牛津剑桥没有？他们的tutorial system[插图]是怎么一回事？”鸿渐说旅行到牛津去过一天，导师制详细内容不知道，问辛楣为什么要打听。辛楣道：“今天那位贵客视学先生是位导师制专家，去年奉部命到英国去研究导师制的，在牛津和剑桥都住过。”

转  
相由心生，意思不是说你内心多丑陋，你的外表就有多丑，或者你内心多美，外表也会随之美丽，这是大部分人对这四个字的误解。  
实际的意思是，我心里怎么评价你，你就长成什么样。当然一个人一开始对另一个人的评价，仅仅是出于单纯外表了解。  
随着互动增多，彼此之间的了解更多，对方对你的评价越高，你在对方心里就会看起来越美。如果对方对你的所作所为评价越低，你在对方心里就会看起来越来越丑。  
比如薛之谦、文章、吴亦凡，颜值都还算在线。可是他们干的事情，让人觉得他们的颜值越来越丑，丑得难以直视。  
比如周杰伦、邓紫棋一开始看起来也就是一般，可是他们这么多年的做事态度和为人，会让人觉得越来越帅，越来越有魅力。  
从外表的色，到进一步对一个人的能力与性格的考量，到再进一步对一个人人品与道德的观察，慢慢形成了对一个人外表的主观印象。  
所以，一开始的颜值只是一个开端。  
好的能力与阳光的性格，会让人心动。  
真正能打动人的，则是一个人超凡脱俗的内心世界与纯净的人品道德。  
那些秀包、秀打扮、秀身材、又秀地点的情感博主，一天到晚主抓外表，其次就是教你们如何在关系中把能力和性格玩起来，让人感觉到心动。问题是让什么人心动？欠缺自主能力的庸俗死屌丝会心动。可是没人教你们如何做一个善良又纯净的人，所以，这种用外表、表象的性格与能力包装起来的美，走到最后如果没有真正美好的德行，就像一个烂了心的苹果一样。  
真正有内在美和有品位的男人，会透过女人的外表能力和表面性格，直接去看透你的本质上的德行。  
失德的女人会让一部分男人觉得挑战性强而疯狂，失德的男人因为看起来阳光倜傥也会让一部分女人疯狂。  
可是最终深入了解的人会意识到这些失德自私的本质，而觉得丑陋无比。

鸿渐研究出西洋人丑得跟中国人不同：中国人丑得像造物者偷工减料的结果，潦草塞责的丑；西洋人丑像造物者恶意的表现，存心跟脸上五官开玩笑，所以丑得有计划、有作用。韩太太口口声声爱中国，可是又说在中国起居服食，没有在纽约方便

鸿渐研究出西洋人丑得跟中国人不同：中国人丑得像造物者偷工减料的结果，潦草塞责的丑；西洋人丑像造物者恶意的表现，存心跟脸上五官开玩笑，所以丑得有计划、有作用。韩太太口口声声爱中国，可是又说在中国起居服食，没有在纽约方便

经历过大海的波澜壮阔，就不会再被别处的水所吸引。陶醉过巫山的云雨的梦幻，别处的风景就不称之为云雨了。虽常在花丛里穿行，我却没有心思欣赏花朵，一半是因为自己已经修道，一半是因为心里只有你。  
出处：  
《离思五首》.第四首 唐.元稹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  
取次花丛懒回顾，半缘修道半缘君。  
赏析：  
作者把亡妻和对亡妻的感情比喻为至大至美的沧海和神女化成的巫山之云,相形之下,任何水或云都暗然失色,正因为他对亡妻怀有如此深厚的怀恋之情,才会对其他女子(以花从为喻)视而不见,即使看到了也非常淡漠厌倦,更不用说会有缠绵绻恋之念了,在这首诗中,诗人以物喻情,以典达意的手法,运用极其巧妙,含意丰富,是少有之佳作. 写到这个境界真的不容易。  
元稹的这首绝句，不但取譬极高，抒情强烈，而且用笔极妙。前两句以极至的比喻写尽怀念悼亡之情，“沧海”、“巫云”词意豪壮，有悲歌传响、江河奔腾之势。  
后面两句的“懒回顾”、“半缘君”，顿使语势舒缓下来，转为曲婉深沉的抒情。全篇张弛自如、变化有秩，形成了一种跌宕起伏的旋律。就全诗情调而言，它言情而不庸俗，瑰丽而不浮艳，悲壮而不低沉，创造了唐人悼亡绝句中的绝胜境界。尤其是“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二句，历来为人们所传诵，不但是元稹诗作中的颠峰佳句，纵观唐诗宋词，咏情之作可望其项背者也少之又少。

“胡闹胡闹！我要结婚呢，早结婚了。唉，‘曾经沧海难为水’！”

对事持正面和认真的态度，思考其中有意义的方面，而不是第一反应去嘲讽

辛楣道：“这话我不敢同意。我想教育制度是值得研究的，好比做官的人未必都知道政府组织的利弊。”

转  
杨奇函说过这么一句话：维持我们节俭的，可能是我们的贫穷。维持我们检点的，可能是我们的丑陋。维持我们低调的，可能是我们的平庸。维持我们钻研的，可能是我们的笨拙。促成我们义无反顾的，可能是我们的走投无路。激发我们看淡一切的，可能是我们的一无所有。我们心无旁骛，可能只是因为我们没有能力去从容。我们刚正不阿，可能只是因为我们没有资格被诱惑。  
黄章晋也说过类似的话：“越是资源少的人，越容易坚持原则，因为他们的原则兑价低，他们因而容易高估自己的品格，低估资源远远多于自己的人的品格。”  
处于越高的地位，越难以隐藏个人的缺点，必须时刻保持自律，才能够成为一个合格的领导者。

事实上，一个人的缺点正像猴子的尾巴，猴子蹲在地面的时候，尾巴是看不见的，直到他向树上爬，就把后部供大众瞻仰，可是这红臀长尾巴本来就有，并非地位爬高了的新标识。

这学校里的一切事都是人的关系主导的，反对或赞成的意见也看人而定。当你拉拢了大部分人心，一件事就容易办成，倘若得罪了大部分人，哪怕再有才华的人也无法施展抱负。所以李梅亭练就了那一番政治本领，赵辛楣的性格在里面也可如鱼得水，但是对于方鸿渐、孙小姐这类人就处处碰壁。害，说了半天，其实我也是方/孙这类，那种长袖善舞、八面玲珑的性格是学也学不来，干脆随波逐流吧

一切会议上对于提案的赞成和反对极少是就事论事的。有人反对这提议是跟提议的人闹意见。有人赞成这提议是跟反对这提议的人过不去。有人因为反对或赞成的人和自己有交情，所以随声附和。

厕所的气息也像怕冷，缩在屋子里不出来，不比在夏天，老远就放着哨。

我想起龙应台在《亲爱的安德烈》里面记录安德烈的一句话“喜欢不说也看得见。”爱意是藏不住的。不爱也是。

鸿渐到外国语文系办公室，孙小姐在看书，见了他，满眼睛都是话。

“什么？”刘东方跳起来，“谁说的？”孙小姐脸上的表情更是包罗万象，假装看书也忘掉了。  
“——我本来英文是不行的，这次教英文一半也因为刘先生的命令，讲错当然免不了，只希望刘先生当面教正。不过，这位同事听说跟刘先生有点意见，传来的话我也不甚相信。他还说，我班上那三个旁听的学生也是刘先生派来侦探的。”  
“啊？什么三个学生——孙小姐，你到图书室去替我借一本——呃——呃——商务出版的《大学英文选》来，还到庶务科去领——领一百张稿纸来。”  
孙小姐怏怏去了。刘东方听鸿渐报了三个学生的名字，说：“鸿渐兄，你只要想这三个学生都是历史系的，我怎么差唤得动。那位散布谣言的同事是不是历史系的负责人？你把事实聚拢来就明白了。”  
鸿渐冒险成功，手不颤了，做出大梦初醒的样子道：“韩学愈，他——”就把韩学愈买文凭的事麻口袋倒米似的全说出来。  
刘东方又惊又喜，一连声说“哦”！听完了说：“我老实告诉你罢，舍妹在历史系办公室，常听见历史系学生对韩学愈说你在课堂上骂我呢。”  
鸿渐发誓说没有，刘东方道：“你想我会相信么？他捣这个鬼，目的不但是撵走你，还要叫他太太来顶你的缺。他想他已经用了我妹妹，到那时没有人代课，我好意思不请教他太太么？我用人最大公无私，舍妹也不是他私人用的，就是她丢了饭碗，我决计尽我的力来维持老哥的地位。喂，我给你看件东西，昨天校长室发下来的。”  
他打开抽屉，拣出一叠纸给鸿渐看。是英文丁组学生的公呈，写“呈为另换良师以重学业事”，从头到底说鸿渐没资格教英文，把他改卷子的笔误和忽略罗列在上面，证明他英文不通。鸿渐看得面红耳赤。刘东方道：“不用理它。丁组学生的程度还干不来这东西。这准是那三个旁听生的主意，保不定有韩学愈的手笔。校长批下来叫我查复，我一定替你辩白。”鸿渐感谢不已，临走，刘东方问他把韩学愈的秘密告诉旁人没有，叮嘱他别讲出去。鸿渐出门，碰见孙小姐回来。她称赞他跟刘东方谈话的先声夺人，他听了欢喜，但一想她也许看见那张呈文，又羞惭了半天。那张呈文牢牢地贴在他意识里，像张粘苍蝇的胶纸。

对坏卷子分数批得宽，对好卷子分数批得紧，因为不及格的人多了，引起学生的恶感，而好分数的人太多了，也会减低先生的威望。总而言之，批分数该雪中送炭，万万不能悭吝——用刘东方的话说：“一分钱也买不了东西，别说一分分数！”——切不可锦上添花，让学生把分数看得太贱，功课看得太容易——用刘东方的话说：“给穷人至少要一块钱，那就是一百分，可是给学生一百分，那不可以。”

水涸的时候，大家都不走木板桥而踏着石子过溪，这表示只要没有危险，人人愿意规外行动

成人的世界里怎会如此快乐平静，有人说经常爱笑的人大多内心痛苦，或有人性情豁达真心快乐，或有人隐匿悲伤假装快乐，刘小姐寄人篱下，怕打扰哥嫂，怕徒添累赘，所以尽己所能出己之力，又何尝不想有知心爱人伴己左右，奈何生活不易，婚姻难求，哥嫂又有几分设身处地呢～

刘小姐表面上很平静快乐，谁想到她会哭，真是各有各的苦处，唉！”

“当你老了，回顾一生，就会发觉：什么时候出国读书，什么时候决定做第一份职业，何时选定对象而恋爱，什么时候结婚，其实都是命运的巨变。只是当时站在三岔路口，眼见风云千樯，你做出选择的那一天，在日记上，相当沉闷和平凡，当时还以为是生命中普通的一天。”

一句话的意义，在听者心里，常像一只陌生的猫到屋里来，声息全无，过一会儿“喵”一叫，你才发觉它的存在。

钱先生太有超前意识了。这句话不就是现在年轻人熬夜不碎觉得真实写照吗。不去睡觉，这一天还没完，一睡觉，这夜就算完了。

高松年在镇上应酬回来，醉饱逍遥，忽然动念，折到汪家去。他家属不在此地，回到卧室冷清清的；不回去，觉得这夜还没有完，一回去，这夜就算完了。

人呐，大多抬高自己的情怀与思虑，此类话题男人自然不爱听，不喜欢的女人更不必说。对於倾慕的女孩讲以前的她，说她好，犯忌讳，讲她坏，不免被怀疑人品。  
终究后续要多出很多的唇舌，这类话题，还是带过为妙，女人的追问，越理越糟。

“你听得厌倦了。这种恋爱故事，本人讲得津津有味，旁人只觉得平常可笑。我有过经验的。”汪太太道：“我倒听得津津有味

美国人办交涉请吃饭，一坐下去，菜还没上，就开门见山谈正经；欧洲人吃饭时只谈不相干的废话，到吃完饭喝咖啡，才言归正传。他问辛楣，中国人怎样，辛楣傻笑回答不来。

柔嘉自从鸿渐去后，不舒服加上寂寞，一肚子的怨气，等等他不来，这怨气放印子钱似的本上生利，只等他回来了算账。她听见鸿渐开门，赌气不肯先开口。鸿渐撞翻椅子，她险的笑出声，但一笑这气就泄了，幸亏忍住并不难。她刹那间还打不定主意：一个是说自己眼巴巴等他到这时候，另一个是说自己好容易睡着又给他闹醒——两者之中，哪一个更理直气壮呢？

柔嘉说：“鸿渐，我给你说得很担心，结婚的事随你去办罢。”鸿渐冲洗过头发，正在梳理，听见这话，放下梳子，弯身吻她额道：“我知道你是最讲理、最听话的。”柔嘉快乐地叹口气，转脸向里，沉沉睡熟了。

何必跟她计较？我只觉得她可笑。”  
“好宽宏大量！你的好脾气、大度量，为什么不留点在家里，给我享受享受？见了外面人，低头陪笑；回家对我，一句话不投机，就翻脸吵架。人家看方鸿渐又客气，又有耐心，不知道我受你多少气。只有我哪，换了那位贵小姐，你对她发发脾气看——”她顿一顿，说：“当然娶了那种称心如意的好太太，脾气也不至于发了。”

柔嘉道：“好容易千方百计嫁到你这样一位丈夫，还敢不小心伺候么？”

柔嘉问今天是八月几号，鸿渐说二号。柔嘉叹息道：“再过五天，就是一周年了！”鸿渐问什么一周年，柔嘉失望道：“你怎么忘了！咱们不是去年八月七号的早晨赵辛楣请客认识的么？”鸿渐惭愧得比忘了国庆日和国耻日都利害，

拥挤里的孤寂，热闹里的凄凉，使他像许多住在这孤岛上的人，心灵也仿佛一个无凑畔的孤岛。

房子比职业更难找。满街是屋，可是轮不到他们住。上海仿佛希望每个新来的人都像只戴壳的蜗牛，随身带着宿舍。他们俩为找房子，心灰力竭，还赔上无谓的口舌。

想起冯骥才先生的一句话，“有个家就好，哪怕它穷，它破，生活像个空口袋，等着你去装，装什么，有什么。”

她发现鸿渐虽然很不喜欢他的家，决不让旁人对它有何批评。

围城这个主题在小说的方方面面都有鲜明的体现，情人间彼此试探，暧昧不清的纠缠，亲戚间互相不顺眼，为了面子和尊严贬损别人的暗算，同事间充斥着利害关系，用虚伪的面目争夺为数不多的好处。正是人与人之间的障壁铸就了这牢不可破的围城。

鸿渐道：“这些事没结婚的男人不会知道，要结了婚，眼睛才张开。我有时想，家里真跟三闾大学一样是个是非窝，假使我结了婚几年然后到三闾大学去，也许训练有素，感觉灵敏些，不至于给人家暗算了。

柔嘉笑道：“照你这样会吵，总有一天吵得我跑了，可是我决不跟人跑，受了你的气不够么？还要找男人，我真傻死了。”鸿渐道：“今天我不认错的，是你姑母冤枉我。”柔嘉道：“好，算我家里的人冤屈了你，我向你赔罪。今天电影我请客。”鸿渐两手到外套背心和裤子的大小口袋里去掏钱，柔嘉笑他道：“电车快来了，你别在街上捉虱。有了皮夹为什么不把钱放在一起？钱又不多，替你理衣服的时候，东口袋一张钞票，西口袋一张邮票。”

现在想想结婚以前把恋爱看得那样郑重，真是幼稚。老实说，不管你跟谁结婚，结婚以后，你总发现你娶的不是原来的人，换了另外一个。早知道这样，结婚以前那种追求、恋爱等等，全可以省掉。谈恋爱的时候，双方本相全收敛起来，到结婚还没有彼此认清，倒是老式婚姻干脆，索性结婚以前，谁也不认得谁。

鸿渐道：“早晨出去还是个人，这时候怎么变成刺猬了！”  
柔嘉道：“我就是刺猬，你不要跟刺猬说话。”  
沉默了一会，刺猬自己说话了：“辛楣信上劝你到重庆去，你怎样回复他？”

她丈夫恨不能拉她起来，逼她跟自己吵，只好对她的身体挥拳作势。她眼睫毛下全看清了，又气又暗笑。明天晚上，鸿渐回来，她烧了橘子酪等他。鸿渐怄气不肯吃，熬不住嘴馋，一壁吃，一壁骂自己不争气。

轻松地笑道：“为你吃醋，还不好么？假使他是个女人，他会理你？他会跟你往来？你真在做梦！只有我哪，昨天挨了你的骂，今天还要讨你好

鸿渐和柔嘉都没想到她会当真，可是两人这时候还是敌对状态，不能一致联合怪她多事。柔嘉忘了哭，鸿渐惊奇地望着李妈，仿佛小孩子见了一只动物园里的怪兽。